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资产抵押概述

（一）抵押基本情况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位于永安路以南、康汇大街以西的权利证号为“鲁（2019）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590号”的土地使用权，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此笔贷款金额6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借款合同为准。此笔贷款由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抵押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所有权及归属权	抵押物名称	权利证号	所在地	评估价值
1	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不动产	鲁（2019）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590号	永安路以南、康汇大街以西	13166200.00元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全票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 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用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是公司日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